

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榮譽教授贈予辦法

104年10月6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，於其退休時或退休後贈予榮譽教授之榮銜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在本院擔任專任（含合聘）教職十年以上，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院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在本院擔任專任（含合聘）教授五年以上或兼任教授連續十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提名由所屬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經提名後，送院主管會議審查，報請院長於公開場合贈予獎牌乙座表揚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之。